



ThinkPlus and Lenovo Care 服務說明

Lenovo 筆記簿型電腦全面保障服務

注意事項：請詳閱以下「服務說明」，聯想（香港）有限公司 或其指定關係企業（以下稱「聯想」或「本公司」）將據以提供您（以下稱「您」或「客戶」）LENOVO 筆記簿型電腦全面保障服務（以下稱「本服務」）。您必須先完成註冊程序，方可享有聯想的服務，請詳讀本「服務說明」及隨附之「一般條款與條件」。

服務範圍

1. 依據此份協議，若機器於正常操作環境或操作下發生液體濺濕鍵盤、產品意外碰撞摔落、電流過涌導致產品線路損毀，以及液晶螢幕意外損毀等（下稱“意外損毀”），聯想 Lenovo 會提供維修服務予該機器（“服務產品”）。在服務期間內，客戶針對每次維修只需要承擔最少維修費用（“服務費”）。

2. 服務產品

本服務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購買或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標準配備的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服務器、工作站、存儲產品等除外）。並且，您必須保留及提供服務產品之合格購買證明，以便獲得此項服務。

3. 地點

本項服務僅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

聯想將根據服務產品的保養類型提供上門服務或自攜服務。

本項服務僅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在客戶指定的單一地點執行。如欲變更地點，應依服務變更程序辦理。

4. 服務期間與服務時間

您享受本服務的期限將在您購買的服務發票、交付單據或其他交易文件中注明。全面保障升級服務將在您的服務產品所享有的保養服務終止時終止。

第一年的**全面保障服務從您購買此服務當天開始，至您服務產品第一年產品保養的最後一天。**

若購買第二年、第二及第三年、或第三年全面保障升級服務，該服務將在以下較晚的時間開始生效：（1）服務產品購買後一年（針對第二年、或第二年及第三年全面保障升級服務）或服務產品



購買后兩年（針對第三年全面保障升級服務）；或（2）您購買本服務之日。全面保障升級服務會於保養期終止時停止。

客戶必須在購買此服務三十天內，完成註冊程序。登記網址為 www.lenovo.com/hk/thinkplusregistration。請於到期日前，依聯想之相關程序註冊並申請本服務。如客戶沒有在購買日起三十天內完成註冊程序，聯想無法提供此服務，在此情況下，客戶於任何狀況不得要求返還針對此服務的服務費及任何款項。

联想提供本服務的時間將以您的產品保養時間為準。

客戶之責任

為額外及／或進一步澄清您於「一般條款與條件」中的責任，您必須履行下列責任，以獲得聯想的服務。

- 保留及提供相關權利之證明，例如服務產品之發票或交付收據（含序號與機型）以及本服務之發票。
- 為本服務進行線上註冊（網址：<http://www.lenovo.com/hk/thinkplusregistration>），並提供必要資訊。
- 遵循聯想的服務預約指示與程序。
- 為受影響之系統中的既有資料及程式完成備份作業。聯想對任何資料、程式的任何損失、備份或恢復以及系統無法使用等狀況概不負責。
- 為 聯想 技術人員提供安全且適當的工作環境，以及足以執行本服務的空間，包括但不限於：(1) 提供適當的電源、電源插座及延長線，以便能適當運轉系統，(2) 提供本服務所需與公司聯絡的通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電話、電話線／數據傳輸線及傳真機，以及 (3) 現場或廠房之所有特定硬體及／或軟體。

重要注意事項：若聯想技術人員抵達現場後無法立即取得或使用客戶應提供之任何項目，則聯想技術人員將依該狀況完成合理可能之服務，而後續作業則應由客戶自行負責。客戶於任何狀況不得要求返還針對任何額外服務支付的任何款項。

服務程序

1. 服務申請

若您的個人電腦產品發生此份協議保障範圍內的任何意外損毀，您可循以下程序進行保障維修：

- 請本人於事件發生七日內，以書面通知聯想 **Lenovo** 客戶服務中心



- 盡可能減少產品再受損的機會，控制損毀狀態
- 保留受損或毀壞部份，並將之交予聯想 Lenovo 服務中心進行檢查
- 根據聯想 Lenovo 的要求，提供所有有關資料及證明文件予聯想 Lenovo

2. 服務費用

對服務期間內每次服務涵蓋的故障，客戶須支付一定維修費用。若維修總費用少於或等於最高承擔費用，客戶只須繳付報價單上的所有維修款項總額；若維修總費用多於最高承擔費用，客戶仍只需負擔最高承擔的維修費用。

筆記本系列	每次最高承擔費用——在香港服務(HK\$)	每次最高承擔費用——在澳門服務(MOP)
IdeaPad S series / IdeaPad G series / Lenovo B series/ Lenovo V series/ ThinkPad X100e	HK\$ 500	MOP 516
IdeaPad Y & U series	HK\$ 1,200	MOP 1,238
ThinkPad (excluding ThinkPad X100e)	HK\$ 2,000	MOP 2,064

3. 服務預約

客戶可聯繫服務提供商以獲得本服務。詳情請查閱 <http://www.lenovo.com/hk/productregistration> 以獲得按照國別列出的聯想服務提供商電話信息。

4. 變更服務

如於約定後需變更服務時間或地點，則應於原定時間及日期前至少 1 個工作天申請變更，但重新安排的服務日期與時間可能會有所限制。聯想可因零件及聯想之技術人員的時間安排、天候狀況、意外或交通等問題變更或延後約定時間。而變更服務可能導致增加服務費以及修改服務回應時間。

聯想服務（非保養類服務）一般條款與條件

注意：請詳讀以下條款，聯想（香港）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關係企業（以下簡稱「聯想」或「本公司」）將根據所附「服務說明」為您（以下簡稱「您」或「客戶」）提供服務（以下稱「本服務」）。您須先完成註冊程序，才可享有聯想提供之服務。

當您購買、註冊或訂購或允許他人購買、註冊或訂購「本服務」時，即表示已接受並同意受本協議約束。

本協議包括「一般條款與條件」以及整合至本協議之「服務說明」（以下統稱「本協議」）。本協議為您購買之「服務說明」中所述服務完整且唯一的協議，並取代您以往與聯想經銷商或聯想之間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溝通。若「一般條款與條件」與「服務說明」有任何矛盾，除「一般條款與條件」明示允許「服務說明」之改變外，應以「一般條款與條件」為準。

「關係企業」係指您或本公司所擁有之任何法人，或擁有您或本公司之任何法人，或與您或本公司在相同所有權下之任何法人。「擁有」或「所有權」係指擁有 50% 以上的所有權。

1. 服務

聯想將根據「服務說明」為您提供服務。

服務可用於依其設計可適合接受此服務的電腦硬體、軟體或周邊設備或其零件及元件（「服務產品」）。

服務可由聯想或聯想授權之服務供應商（「聯想服務供應商」）提供。

2. 除外服務

除「服務說明」中另有訂明外，本服務不包括：

- a. 「服務產品」不間斷或毫無錯誤的作業;
- b. 資料遺失或損壞;
- c. 互聯網服務、非隨機硬體（包括任何產品、裝置、周邊設備、配件或其部件）、軟體;
- d. 保固服務;（保固服務將依據服務產品另行購買之保固服務協議提供）;
- e. 以下情況導致的故障及損壞
 - (i) 使用不當、改裝、實體或作業環境不當、天災，或維護不當
 - (ii) 非聯想人員之故意、蓄意、疏忽、惡意或破壞行為
 - (iii) 非授權服務供應商造成者;
- f. 任何第三方產品（包括聯想依您的要求提供或整合至聯想產品者）引起之故障或損壞;
- g. 隨產品提供或事後安裝之任何軟體、程式或應用程式（不包括「服務說明」中具體指定者）;
- h. 「服務產品」上可拆卸之任何配件、周邊設備、附件或相關產品或零件，不論是否係由聯想提供者;

- i. 修理或更新任何磁片、列印色帶、字體或其他耗材;
- j. 「服務產品」之外觀損壞;
- k. 產品、軟體或應用程式的解除安裝、重新安裝、遷移、預防性維護、遠程管理或配置;
- l. 電腦個人化或優化，包括桌面圖符(**icons**)、檔案夾及應用程式設置，「服務說明」中明確約定的除外;
- m. 偵測、移除間諜軟件、病毒，或災難復原（例如應用軟體或重灌資料）;
- n. 程式編寫、設計、資料庫設計 /執行、網絡應用程式開發或重新編譯核心程式;
- o. 未於「服務說明」中具體約定之其他行為。

3. 聯想項目

除「服務說明」中明確約定者外，聯想於履行服務期間提供之聯想品牌硬體、軟體、應用程式或零件（以下簡稱「聯想項目」），在相關法律允許之最大範圍內，恕不提供保養。您對聯想項目的任何保養權利應依據該項目隨附之個別文件，例如聯想有限保養聲明。

當某類服務需更換硬體或零件時，聯想提供給您的項目即為您的財產，而更換之項目則為聯想之財產。您應保證所有移除之項目皆為原廠且未經改造。聯想提供之項目不一定是新品，但應可正常運作，且功能至少與更換之項目相同。除「服務說明」中另有訂明外，更新項目將沿用被更換項目原有之任何保養條件。您同意在聯想更換產品或零件之前，先移除非由聯想提供服務的所有特製件、零件、選項、改造及附件。

4. 第三方項目及服務

若於服務履行期間需使用非聯想品牌之任何軟硬體或應用程式（以下簡稱「第三方項目」），則您必須取得適當且充分之權利、許可或授權，且必須在要求聯想執行該服務之前，完全瞭解並接受此類第三方項目之使用協議。

當聯想於服務履行期間依「服務說明」為您提供任何第三方項目時，聯想係作為您即使用者的代表，而非此類第三方項目供應商的經銷商或代理商，即使該類項目係由聯想建議使用。您在同意或指示 聯想 代為購買此類項目之前，應完全瞭解並接受此類第三方項目使用條款與條件。

部分製造商之保養可能因聯想或製造商以外之任何人操作第三方項目而失效，您應在要求提供服務之前完全瞭解並接受聯想之服務對此類第三方項目保養的影響。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聯想對第三方廠商、其產品或服務之功能，或任何第三方項目與聯想產品之相容性，概不負責；且聯想對於服務造成第三方項目保養之任何影響，亦不負責。此類第三方產品的相關損壞或責任，應逕洽該第三方供應商。

在某些情況下，聯想服務供應商可能會以其自己名義為您提供本服務以外之服務或產品，聯想對於不在「服務說明」範圍內的此類提供、服務或產品概不負責，不論其與本服務是否相關。請務必區分該第三方供應商之活動係以其本身名義或聯想名義進行。

5. 您的責任

本公司提供服務之能力取決於您適時且充分的配合，以及提供之資訊的準確性與完整性，包括但不限於：

- a) 若涉及任何第三方項目，則您應提供聯想技術人員此類項目之權利證明、授權協議、使用手冊、驅動磁碟、說明文件檔案及符合本公司認定之正常運作功能，並至少為最低需求版本或組態。
- b) 您應在要求本公司提供本服務之前，自行負擔費用為您本身及聯想取得存取以及使用「服務產品」、其所含資料及其所有軟硬體元件的適當授權或許可，以利本公司提供本服務。
- c) 您應確保客戶資訊之機密性與安全性，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資訊以及密碼，而聯想將僅就本服務之目的使用您提供的資訊，包括您的身分辨識碼與密碼。在您的身分辨識碼與密碼下進行的任何活動，應完全由您負責。
- d) 您應負責重新安置（若有）產品、保護以及備份產品內的所有程式、資料與檔案，聯想或 聯想技術人員對資料遺失、竄改或任何軟體、程式、資料或檔案之損毀概不負責。
- e) 您應依「服務說明」中之指示聯絡聯想或聯想服務供應商，並提供聯想要求之所有必要資訊及／或資料，以便本公司安排服務資源並排定行程，並應配合及遵守聯想技術人員之指示。若聯想執行之服務需要您的選擇或指示，則您應於聯想決定之合理時間內做出該項選擇或指示，並對其結果負責。
- f) 如需現場執行服務，則您必須提供免費、安全且適當的對您的場所及「服務產品」的使用權限，包括適當的工作空間、電力以及室內電話線，若系統尚未配置，則您亦須免費提供顯示器、滑鼠（或指向裝置）以及鍵盤。此外，您必須確保，在提供服務的完整期間內有年滿 18 歲的人員在場。如需在可能對聯想技術人員之健康產生危險的環境下執行服務，則您應通知聯想，聯想可拒絕在此類環境下執行本服務，而已支付之所有費用一概不予退還。
- g) 您依本協議付清費用之前，聯想並無義務提供本服務。

若您未履行責任，可能會產生額外服務費用並減緩服務回應時間，或聯想將根據其自行判定確定本服務已完成。

6. 權利與授權

您同意並保證已向任何第三方取得聯想執行本服務所需之合理充分授權，若因實際或疑似侵犯此類第三方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智慧財產權）造成任何索賠、主張、禁令、訴訟或責任，則您應代聯想抗辯、保護聯想不受損失並補償聯想、聯想關係企業、聯想承包商以及聯想員工，並支付因此產生之所有損害賠償、罰款、律師費、和解費以及其他費用。

除聯想另行同意者外，聯想擁有其依本協議開發之所有構想、概念、專業知識、說明文件或技術的智慧財產權、權利及利益，並保留聯想於履行本服務期間使用之程序、工具及軟體的智慧財產權，除聯想特別許可者外，您不得使用，包括執行、逆向工程、解碼、複製、修改、發布、傳輸、重新出版、顯示、轉讓或演示。此外，您必須依軟體隨附之條款使用與本服務相關之任何軟體。

7. 費用、付款與稅項

您必須對聯想或銷售本服務之聯想經銷商付款。

除信用卡及簽帳卡交易外，所有款項應於您向聯想購買服務時到期，並應於執行本服務之前足額付清。您同意依本公司發票、價目表或其他類似說明文件指定之方式付款，包括所有滯納金，並負擔依本協議所生之任何稅項。

若本服務因輸入錯誤或定價資訊錯誤而報價錯誤，則：1) 聯想有權拒絕或取消所有錯誤報價的服務訂單，即使聯想已確認接受訂單並已透過信用卡、簽帳卡或其他方式收費，且 2) 若聯想已透過信用卡或簽帳卡收費，但之後取消訂單，則聯想應立刻將已收款項退回您的信用卡或簽帳卡帳戶。

8. 有限保證

聯想保證以合理謹慎程度及技能執行本服務。在相關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本保證為您的唯一保證，並取代任何其他明示、暗示或法定保證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與與本公司提供之任何服務、資料或資訊相關之陳述、保證、權利狀況、不侵權、令人滿意的條件或品質、適銷性及符合特定用途。聯想恕不保證任何交付項目或本服務運作不間斷或毫無錯誤。

9. 責任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若聯想違反本服務或本條款與條件，則對客戶之補償僅限於退還客戶已支付之服務款項。若必須對客戶負法律責任，則在相關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聯想之賠償責任僅限於身體傷害、個人有形財產之損壞或其他實際與直接之損害（最高為您就存在問題的服務所支付的服務費），不論其求償基礎（包括基本違約、疏忽、不實陳述或其他契約或侵權求償）。

於任何情況下，聯想、其轉包商、供應商、程式開發商或聯想經銷商對以下任何情況概不負責：**1) 第三方向您要求之賠償，2) 您的紀錄或資料遺失或損毀，或 3) 任何特殊、從屬、間接或後續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或節省損失、營運中斷或停機，以及商機損失或商譽損失），即使本公司已知其可能性者。**

10. 一般條款

聯想可為您或您授權之使用者提供一組產品服務碼及授權碼，以便於您使用本服務，在此情況下，您必須自行負責產品服務與授權碼之安全。

若您在本協議履行期間註冊，則需提供本公司您的業務資訊，例如名稱、業務電話號碼、工作電子郵件地址以及個人資料。「個人資料」係指可實際確認個人身分之任何資料，例如姓名、地址、電子郵件地址、電話號碼、信用卡號碼或本服務之帳號。聯想及其關係企業與任何代表其之法人或個人可於法律允許範圍內，在聯想及其關係企業從事與本服務相關之任何交易中（針對註冊、處理您的交易、為您提供本服務、協調管理問題、提供客戶服務或管理本公司與您的業務關係等目的），儲存、處理、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企業資訊。聯想將依本公司隱私權政策（網址：<http://www.LENOVO.com/privacy/hk/en/>）處理您的個人資料。

您與聯想同意，依本協議交換之所有資訊為非機密資訊，若一方要求交換機密資訊，則需簽署保密協議後進行。

除法律規定不得以契約放棄或限制者外，您或聯想不得於訴訟原因發生後兩年後提出因本協議引起或相關的任何法律訴訟。

一方主張對方未履行義務之前，應先通知對方，並給對方履行義務的合理機會。

您或聯想無需為超出控制能力以外之因素而未履行的任何義務向對方負責。

您同意，購買本服務僅限您個人使用，不得轉售、租賃、交易或出借他人，並同意以上任何企圖無效。

未經對方事前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轉讓本協議部分或全部，任何此類企圖無效，但雙方亦不得無理不予同意。若將本協議部分或全部轉讓給本身所屬企業或因合併或併購而繼承之企業，則無需對方同意。聯想可不經您同意轉讓依本合約收款之權利。

雙方可透過電子方式彼此溝通，且此類溝通在相關法律允許範圍內可視為經簽署之書面文件，因電子文件中的身分識別碼（稱為「使用者識別碼」）已足以確認寄件者身分及文件真實性。



雙方應遵守適用於本協議之所有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進出口管制）。

依性質適用於本協議終止後之任何條款在完成履行之前應繼續有效，並適用於相關繼任人與受讓人。

本協議不影響禁止以合約放棄或限制之任何法定權利。若本協議任何條款無效或不能執行，則其他條款仍完全有效。

除「服務說明」中另有訂明外，您的所有權利以及聯想的所有義務僅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內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內有效。

您與聯想因本協議而產生或相關之所有權利、責任及義務應依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內決定、解釋與執行，不適用衝突法規則。聯想與您明確放棄要求由陪審團審判本協議相關爭議的權利。

聯想可隨時更新本協議，並自聯想網站公布新版本起生效，但您的權利與義務將依據您購買本服務時提供之協議版本。